長庚大學招生規定(共十五條)

報部文號:106年7月7日長庚大字第1060070093號函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98844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 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 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為教學、研究,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 於招生簡章內。

>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不同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 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 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 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規劃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 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一)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 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 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 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 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 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 五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者。 報考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

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所需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 六 條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 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本項招生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 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 所自訂,並載明於簡章內。

第 七 條 本項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博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 年第二學期辦理。
- 三、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
- 四、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 五、學士班轉學:醫學院各學系及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轉學考試 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 輪流承辦,於暑假辦理;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學系學士班轉 學考試由本校於暑假自行辦理;另本校各學系得於寒假自行 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 生。
- 第 八 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 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 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 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 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學士班寒假轉 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之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簡章中。

本項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 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u>致</u>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 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mark>致</mark>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 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九 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 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 十 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 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 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簡章。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 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 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 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 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獲准入學者辦理保留入學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規定辦理。

簡章應明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